

2022 年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其主要职责：

- （一）、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
- （二）、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
- （三）、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 （四）、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
- （五）、负责全区教育行业风险管理和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 （六）、上级政策要求的其他资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68.9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5.72	总计	62	19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72	19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8.92	1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8.92	1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1.61	1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72	101.07	94.6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8.92	74.27	94.6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8.92	74.27	94.6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33	0.00	17.33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1.61	74.27	57.34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98	0.00	19.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8.92	168.9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5	13.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	6.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8	6.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72	195.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72	总计	64	195.72	195.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72	101.07	94.65
205	教育支出	168.92	74.27	94.65
20502	普通教育	168.92	74.27	94.65
2050201	学前教育	17.33	0.00	17.33
2050202	小学教育	131.61	74.27	57.34
2050203	初中教育	19.98	0.00	1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	1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	13.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	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	6.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	6.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12	30201	办公费	0.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8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6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98.28	公用经费合计					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5.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是白马寺镇学校及幼儿园划归我区，学生资助项目支出增加，教育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7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7 万元，占 51.64%；项目支出 94.65 万元，占 48.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5.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是白马寺镇学校及幼儿园划归我区，学生资助项目支出增加，教育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28.06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白马寺镇学校及幼儿园划归我区，学生资助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68.92 万元，占 86.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 万元，占 6.93%；卫生健康支出 6.77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支出 6.48 万元，占 3.31%。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0%。其中：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1.20 万元，决算数 1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体局调剂给我单位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14.24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329.13 万元，决算数 13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结转结余。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15.80 万元，决算数 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白马寺镇中学划归我区，学生资助初中教育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7.59 万元，决算数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健康体检费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65 万元，决算数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1 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69 万元，决算数 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1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04 万元，决算数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在职转退休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8.1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98.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8.19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购买 1 台财务电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无。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部门严格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 号）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13 个，实际自评 13 个，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好的方面：1、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实施透明；2、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规范编制；3、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收支结构优化；4、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落实"约法三章"、严肃财经纪律。

存在问题：1、没有正确认识项目绩效管理；2、缺乏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3、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考核机制约束力不足；4、缺乏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体系；5、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环节不够规范。

下步措施：1、深化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2、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3、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考核机制；4、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体系；5、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合理衔接。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	2	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按照规定落实资助政策，营养改善计划资助金按时资助到位，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确保精准扶贫。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的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	4元/天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人次	≥125人次	125人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15	15	0.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0%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教师体检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3	0.3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3	0.3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关注教师的身心健康，增强教职工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把关心教师的措施落到实处，使教师切身感受到区政府、单位的人文关怀，提高教师为本区教育事业积极奉献的工作热情。			2022年全体在职人员进行了身体全面检查，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增强了职工抵抗疾病风险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全面体检费用标准	≥500元	5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符合参加体检条件人数	7人	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单位全体在职人员进行身体全面检查	教职工健康体检报告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身体健康检查期限	一年检查一次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受益程度	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对身体健康检查的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609号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资助）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44	8.4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44	8.4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资助文件要求，对在瀋河回族区幼儿园就读的3—6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前教育资助，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3—6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了学前教育资助，保障了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了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按照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保教费分类进行资助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人次	≥280人次	285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区级）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04	4.0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04	4.0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按照规定落实资助政策，营养改善计划资助金按时资助到位，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确保精准扶贫。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	4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人次	≥29人次	3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教（2022）4号2022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贫困寄宿生补助
------	---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2.3	17.48	10	41.32	4.13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2.3	17.48	-	41.3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我区公立和私立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该项目已按照资助文件要求，对瀍河回族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寄宿生、非寄宿生分类进行资助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人次	≥400人次	348人次	10	8.7	-13.00%	按照线上线下实际排查人数进行资助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2.8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8	5.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8	5.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资助文件要求，对在瀍河回族区幼儿园就读的3—6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前教育资助，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3—6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了学前教育资助，保障了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了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	4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人次	≥145人次	145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		2.4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		2.4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我区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本年度规范落实资助政策，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上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保障贫困家庭的学生也能上大学，使辖区更多学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该项目瀍河回族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本区财政承担。按照上级要求，2022年度此项目暂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补偿标准	市、区财政各负担5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资助人数	≥119人	0人	5	0	-100.00%	按照上级要求,2022年度此项目暂停,未支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达标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上交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实施	有效促进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校大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教(2022)6号2022年第二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一义教营养改善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4	10.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4	10.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按照规定落实资助政策，营养改善计划资助金按时资助到位，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确保精准扶贫。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	4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人次	≥260人次	26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612号提前下达2022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4.4	14.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4.4	14.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所属辖区注册幼儿园建档立卡户困难幼儿保教费资助。2. 所属辖区非注册幼儿园建档立卡户困难幼儿保教费资助。3. 所属辖区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落实资助政策，使辖区更多孩子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依据文件规定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依据线上线下实际排查人数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率，保证辖区内应资助学生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全部接受资助，学生身体素质提升	不断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615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贫困寄宿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0.2	30.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0.2	30.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免除国家和省定教科书，按省定标准进行补助，对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进行资助，统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保障校舍安全。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	按照寄宿生非寄宿生分类进行资助，符合上级要求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和维护,使辖区内学生享受到免费义务教育;相关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保障校舍安全。	不断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教(2022)4号2022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补助资金—贫困寄宿生补助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4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4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免除国家和省定教科书,按省定标准进行补助,对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进行资助。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依据上级文件规定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依据线上线下实际排查人数	95%	10	9.5	-5.00%	对线上线下排查出来的学生已进行资助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8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615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贫困寄宿生补助（省）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4.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4.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免除国家和省定教科书，按省定标准进行补助，对全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进行资助，统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保障校舍安全。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了补助资金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依据文件规定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依据线上线下实际排查人数	90%	10	9	-10.00%	对实际排查出来的学生已进行资助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和维护，使辖区内学生享受到免费义务教育；相关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保障校舍安全。	不断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8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洛财教（2022）6号2022年第二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一学前保教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2	1.89	10	59.06	5.91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2	1.89	-	59.0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资助文件要求，对在灋河回族区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进行学前教育资助，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已按照文件要求，对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3—6岁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的儿童进行了学前教育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学生保教费资助标准	300元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学生保教费资助人次	≥100人次	63人次	10	6.3	-37.00%	依据线上线下实际排查人数进行资助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学生保教费资助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助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2.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